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徽精密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星徽精密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根据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[2016]48100005号审计报告，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尚未就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签订相关协议。因此，预计公司2016年度不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**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
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 \_\_\_\_\_ 年 月 日  
陈慎思

\_\_\_\_\_ 年 月 日  
张新强

保荐机构: \_\_\_\_\_ 年 月 日  
(加盖公章)